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农种业”、“辅导对象”、“公司”）作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公司，聘请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开源证券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完成辅导备案并对康农种业开展辅导，现将第二期上市辅导（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本辅导期”）的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辅导期，根据《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开源证券会同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银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继续对康农种业进行尽职调查，并推进持续辅导相关工作。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开源证券，辅导期内因工作变动，项目组成员项捷克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新增项目组成员汪海斌、姚可宁担任辅导小组成员。



本次辅导人员完成变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孙鹏（保荐代表人）、彭文林（保荐代表人）、刘刚、徐梅、舒炳权、汪海斌、姚可宁、马硕，其中孙鹏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具体负责康农种业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

康农种业小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上述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在辅导机构的组织协调下，中银律师事务所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也参与了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康农种业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工作概述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通过现场访谈、电话会议、查阅公司相关资料、辅导对象自学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通过这次辅导，公司在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管理、财务报告体系建设和募投项目等方面有了进一步完善和落实。

2、辅导内容

（1）辅导机构准备全面及各项专项尽职调查清单，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康农种业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并对上述材料进行审阅及整理。对专项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分析，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辅导机构组织中介机构系统整理辅导培训材料，并发送给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系统学习。开源证券会同中银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接受辅导人员通过集中授课、自学等形式，使辅导人员进一步理解了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的责任。

(3) 辅导机构定期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持续良好的效果。

3、辅导方式

(1) 持续跟进康农种业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 采用一对一的会谈或多人座谈方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3) 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辅导机构及中介机构随时与辅导对象保持沟通。

(4) 对康农种业截止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的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4、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辅导机构对公司进行了积极、全面的辅导，公司积极主动配合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了充分的支持和保障，积极落实辅导内容，保证了辅导工作的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按照所签订的辅导协议要求，履行了双方的责任和义务，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开展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 独立性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系统，能够独立自主经营。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能够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

（三）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协议约定的有关内容未发生变化，协议双方积极履行义务。

（四）辅导对象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康农种业积极配合开源证券、会计师、律师的辅导工作，认真听取开源证券提出的有关规范要求 and 整改方案，相关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内控规范程度尚有改善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期内将持续协助公司完善内控制度。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对公司辅导的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严格按照《辅导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地履行了辅导义务，各项辅导工作进展顺利，达到了预期效果。

五、下一阶段辅导工作计划

开源证券将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与会计师、律师等继续推进全面深入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对公司的历史沿革和业务模式进行进一步梳理，对资产完整性、独立性以及合法合规性进行深入调查，对公司所处行业政策的发展、核心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持续关注。针对调查中所发现的有关问题，开源证券牵头与公司一起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督促公司落实。开源证券将配合公司继续准备辅导验收及上市申报所需各项文件。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康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辅导机构项目负责人：



孙 鹏

